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凯尔达(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8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的转让价格为29.00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让渡的股票在转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股价为初步定价。

(一)经中介机构投资价值评估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9.00元/股。

(二)本次询价转让定价的投资者人数为11家，涵盖7家基金管理公司、2家证券公司、1家境外投资机构、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让渡后将使公司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数量为6,402,943股。

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定价以中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向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证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证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指引》，现将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期间的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截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2022年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3年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9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限制行权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9

证券代码:128125 证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5
2、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3、转股价格:18.0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7月2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28日开始计算，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04元/股的85%(即15.34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公司债券证券代码为128125，债券代码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生效。

二、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可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的交易日不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起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股价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04元/股的85%(即15.34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8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的转让价格为29.00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让渡的股票在转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股价为初步定价。

(一)经中介机构投资价值评估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9.00元/股。

(二)本次询价转让定价的投资者人数为11家，涵盖7家基金管理公司、2家证券公司、1家境外投资机构、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让渡后将使公司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数量为6,402,943股。

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定价以中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向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泰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0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遵守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7月17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51,960股，减持均价为11.0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后，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遵守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